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MULT-06

修正案号：39-6582

一. 标题： 检查前起落架主接头和滑动内筒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下表所列前起落架的A330-201, 202, -203, -223, -243, -301, -302, -303, -321, -322, -323, -341, -342, -343 和A340-211, -212, -213, -311, -312, -313飞机：

Part Number	Serial Number
D23285200	B2
D23285101-7	B58
D23285101-10	B75
D23581100-1	B124
D23581100-1	B159
D23581100-7	B386
D23581100-7	B398
D23581100-7	B400
D23581100-7	B403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2010-0034, 2010 年 3 月 5 日
2.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30-32-3233 初始版本；
3.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30-32-4275 初始版本。

以上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也可作为对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文件。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两起不同前起落架（NLG）的大修过程中发现一个起落架主接头（main fitting）出现裂纹，一个滑动内筒（sliding tube）出现裂纹。调查认为，由于拖机过程中产生冲击破坏，部件中存在残余应力，最终导致裂纹产生。主接头或滑动内筒的失效可能会导致前起落架塌陷，造成飞机损失。所以本指令要求进行一次性及重复性检查，并完成相关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Airbus服务通告SB A330-32-3233或SB A340-32-4275（根据适用性），视具体受冲击区而定：

（1.1）对前起落架主接头和/或滑动内筒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

（1.2）对前起落架主接头和/或滑动内筒进行MPI检查。

（2）如果MPI检查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根据SB A330-32-3233或SB A340-32-4275更换破坏的部件。

（3）如果MPI检查没有发现裂纹，

（3.1）根据适用的SB A330-32-3233或SB A340-32-4275进行表面喷丸强化处理（flap peening），以引入压缩残余应力和腐蚀保护；

（3.2）自上次检查后，以不超过9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上述（1.1）要求的检查，并进行相关纠正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年3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3月15日

七. 联系人：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756